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7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郭伊婷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余庭瑋

王志堯

鄭卉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至遲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加計2日在途期間，即115年1月6日前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遲至115年1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乙節，有上訴人所提聲明上訴狀所蓋印之本院收狀章日期可證；揆之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顯已逾期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洪培綺